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0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惠州市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6 名,实际参会董事 6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政策和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分配现金股利:P1=P0-D

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为 D,每股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0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00 元(含本数)。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做出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全体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全体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所获得的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00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中京新能源动力与储能电池 FPC 应用模组项目	60,000.00	5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24,000.00	24,000.00
合计		84,000.00	8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分析,并编制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编制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347 号),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347 号)。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现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认真自查论证后,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具备发行条件。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编制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前述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导向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完成后,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平稳、健康发展;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

6、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7、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3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决定召开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3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填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中,议案 1-8 属于“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 1-7 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10 点至下午 5 点。

(二)登记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 1 号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可选择现场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方式以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电子邮件方式,邮件发出后请电话确认,以收到公司确认回执为准。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黄若蕾

会议联系电话:0752-2057992

会议联系传真:0752-2057992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 1 号公司办公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6029

(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附件一: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23 年 8 月 11 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 1 号举行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决议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位置填写“√”,涂改、填写其它符号、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9

2、投票简称:中京投票

3、填表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3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5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6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落实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4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基于下列假设条件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3 年 10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的假设时间,最终以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为量化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 12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 万元,同时,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情况为准;

4、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8,524.36 万元,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909.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258.29 万元;

5、假设 2023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有以下三种情况:(1)较 2022 年度保持不变;(2)较 2022 年度减亏 50%;(3)扭亏为盈达到 3,000 万;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以 2022 年末公司总股本 612,618,62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7、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12.31	2023 年度/2023.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612,618,620	612,618,620	732,618,620
假设情形(1):2023 年度净利润平较 2022 年度保持不变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68,524.36	250,614.87	330,614.8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909.49	-17,909.49	-17,90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258.29	-21,258.29	-21,258.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923	-0.28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470	-0.33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923	-0.28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470	-0.33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4%	-6.90%	-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6%	-8.19%	-7.79%
假设情形(2):2023 年度净利润平较 2022 年度减亏 5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68,524.36	259,569.61	339,569.6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909.49	-8,954.75	-8,95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258.29	-10,629.14	-10,629.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462	-0.1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735	-0.16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462	-0.1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735	-0.16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4%	-3.39%	-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6%	-4.03%	-3.83%
假设情形(3):2023 年度净利润扭亏为盈达到 3,000 万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68,524.36	271,524.36	351,524.3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909.49	3,000.00	3,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258.29	3,000.00	3,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490	0.0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0490	0.04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490	0.0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0490	0.04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4%	1.11%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6%	1.11%	1.06%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通过上述测算,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扭亏为盈后未来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下降,公司面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总股本将有所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释放,若公司扭亏为盈后未来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1、专注 PCB 主营业务,扩大新能源 FPC 产能规模、解决产能瓶颈,增强盈利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

公司专注于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二十余年,产品包括刚性电路板(RPC)、柔性电路板(FPC)及其应用模组、集成电路(IC)封装基板三大类,是目前国内少数兼具刚柔印制电路板批量生产与较强研发能力的 PCB 制造商。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 FPC 应用模组主要用于新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 BMS(电池管理系统),是新能源电池的关键零部件之一、属于新能源电池重要的安全件。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切入新能源电池领域 FPC 及其应用模组的研发与生产,目前已积累了比亚迪、欣旺达、上汽、小鹏、理想、长城、柳汽、东风、金龙等直接或间接客户,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下游客户旺盛的一体化供应需求。

为了抓住新能源产品的市场机遇,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在珠海富山园区内设立二级子公司中京新能源,专门从事新能源产品业务。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本项目金面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能 850 万条 FPC(其中含 187 万条 CCS),能够有效解决产能瓶颈、满足下游客户旺盛的一体化供应需求,帮助公司增强盈利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

2、抓紧新能源汽车、储能市场的发展机遇,面向全球经济主战场,进一步拓宽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公司柔性电路板业务目前比较依赖消费电子市场的景气度,而 2022 年以来我国消费市场电子市场景气度不佳,尤其是公司通过京东方重点配套的终端客户华为手机受到美国制裁影响,共同对公司柔性电路板业务造成了不利影响。

为了拓宽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切入新能源电池领域 FPC 及其应用模组的研发与生产,系国内最早进行相关产品研发及布局的 FPC 厂商之一。随着 FPC 应用模组的技术成熟、新能源电池 BMS 技术路径的明确、下游新能源汽车及储能市场的蓬勃发展,下游客户对公司新能源 FPC 应用模组的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其中,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2015-2022 年连续 8 年位居全球第一,我国储能累计装机量自 2015 年起持续位居全球第一,均已成为我国面向全球经济主战场的重要产业。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公司抓紧新能源汽车、